

##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6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新增“永泰运（湖北）化工物流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运（湖北）”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）作为“物流运力提升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密克”）调整为凯密克、永泰运（湖北），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宁波调整为宁波、宜昌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向凯密克增资，凯密克再对永泰运（湖北）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增资、实缴出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

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向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“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4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。该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,040.5822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泰化工”）51%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隆（厦门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。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出售昊泰化工 51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资源、持续健康发展，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，昊泰化工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，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出售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出售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  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4年6月29日